

2024 年度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拟订市容景观（包括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户外广告、城市家具等，下同）规划、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的的事务性工作，对各区进行业务指导。

（二）承担直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三）协助开展市容景观设施设置的日常监管和市容景观专项整治工作。

（四）完成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内设机构有 13 个，分别是：综合部、人事部、计划财务部、市容设施部、户外广告部、景观照明部、道路照明部、技术发展部、管理一、二、三、四、五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35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1.9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59.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6.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625.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80.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53.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353.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1.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1.42
总计	30	21,534.73	总计	60	21,534.7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353.30	21,35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01	85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01	85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36	23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43	4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22	20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43	17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43	17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43	17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25.23	18,6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625.23	18,6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625.23	18,6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67	1,68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67	1,68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74	40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8.93	1,278.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53.30	6,152.75	15,200.5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96	0.38	11.5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96	0.38	11.5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96	0.38	11.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01	859.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01	859.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36	234.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43	41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22	208.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43	176.4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43	176.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43	176.4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25.23	3,436.26	15,188.97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625.23	3,436.26	15,188.97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625.23	3,436.26	15,188.9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67	1,680.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67	1,680.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74	401.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8.93	1,278.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5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1.96	11.9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9.01	859.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6.43	176.4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625.23	18,625.2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0.67	1,680.6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53.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353.30	21,353.3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1.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81.42	181.4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1.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534.73	总计	64	21,534.73	21,534.7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353.30	6,152.75	15,200.55
205	教育支出	11.96	0.38	11.5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96	0.38	11.58
2050803	培训支出	11.96	0.38	1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01	859.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01	859.0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36	234.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43	416.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22	208.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43	176.4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43	176.4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43	176.4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25.23	3,436.26	15,188.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625.23	3,436.26	15,188.9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625.23	3,436.26	15,188.9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67	1,680.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67	1,680.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74	401.7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8.93	1,278.9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9.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85
30101	基本工资	2,704.19	30201	办公费	37.43
30102	津贴补贴	1,278.93	30202	印刷费	1.1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5.03	30205	水费	14.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43	30206	电费	92.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2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95	30211	差旅费	19.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1.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9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8
30302	退休费	198.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3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9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98.92		公用经费合计	353.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91	5.91	60.00	18.00	42.00	1.00	66.54	5.87	59.91	17.98	41.93	0.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21,534.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3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5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03.33 万元，下降 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市照明设施普查、暗夜社区美学系统试点方案编制、蛇口等片区灯具更换、路灯低压设施隐患改造等项目为 2023 年一次性项目，2024 年不再安排；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等项目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21,534.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3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152.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52 万元，下降 6.9%，主要变动情况：部分在职人员离职、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2. 项目支出 15,200.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3.81 万元，下降 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市照明设施普查、暗夜社区美学系统试点方案编制、蛇口等片区灯具更换、路灯低压设施隐患改造等项目为 2023 年一次性项目，2024 年不再安排；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等项目预算。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3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5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03.33 万元，下降 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市照明设施普查、暗夜社区美学系统试点方案编制、蛇口等片区灯具更换、路灯低压设施隐患改造等项目为 2023 年一次性项目，2024 年不再安排；二是落实“过紧日子”

要求，压减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等项目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3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5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36.99 万元，增长 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路灯电费年初批复资金不足以支付全年电费支出，追加相应资金；二是根据市政府十五运工作安排，新增了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灯光表演运动版制作和调试项目及夜间经济消费场景氛围营造示范项目；三是为了应对突发舆情，新增月亮湾大道人行道灯光照明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6.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6.91 万元的 9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43 万元，增长 121%。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为 5.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91 万元的 9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9.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0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96 万元，增长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1.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2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8 万元，增长 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 万元的 7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6 万元，增长 40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 年更新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 1 辆，12 辆因配合检查暂停使用的特种技术用车现已恢复正常使用，因此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5.87 万元，占 8.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91 万元，占 90%；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占 1.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8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学习及考察 5.87 万元，主要用于赴新加坡、阿联酋考察学习花园城市建设经验，洽谈城市活动交流合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9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主要用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综合保障业务用车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等的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 次，接待人数共 51 人。主要包括国内其他城市城管局等单位来深圳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58.04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8.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65.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47.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36.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7.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2.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3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为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14,547.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7%。

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53.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

“优”。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如下：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效果性方面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局工作部署。二是持续提升道路照明质量，全力营造安全舒适的夜间出行环境。统筹指导督促各区推进暗区整治，消除 99 处暗区，超任务量，更新改造 4 条路路灯、更换 41 条路 LED 灯，检测 345 条路，照度达标率超 80%。三是积极拓展夜间消费场景，深度挖掘光影魅力。2023-2024 年深圳光影艺术季分别以“光合创想”、“光景无限”为主题，覆盖多区多地，展出众多光影作品、举办多场活动，联动商圈，带动夜间经济，获省住建厅肯定并分享经验。完成 13 处景观照明改造，推进地标“三同时”，围绕重要区域开展景观照明提升设计。四是持续健全户外广告管理体系，规范安全便民利民。我中心持续健全户外广告管理体系，以达规范安全、便民利民之效。光污染治理上，建立巡检机制，印发工作指引，联合开展整治行动，全年巡查 108 次，处理投诉 1131 宗。五是大力提升城市家具治理水平，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全市“美好街区”营造稳步开局，制定方案、组建团队、编制指引，完成 42 个街区营造，形成课题论文获三等奖。六是全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智慧赋能精细管理。持续完善城市照明标准体系，牵头编制 2 项标准、参与编制 3 项标准，为相关工程建设与应急处置提供参考和规范。七是多管齐下防范风险，维护市容领域安全稳定。通过强化理论学习，开展 5 次占道作业、3 次消防安全培训，组织 20 次应急

演练，提升人员安全防范意识。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路灯电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21,673.07 万元，执行数 21,3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城市照明品质提升。全年消除道路照明暗区 99 处（目标 90 处），更新改造学苑大道等 3 条道路 282 杆路灯，更换 41 条道路 3000 余套 LED 路灯。试点直流供电、储能灯具及低位照明，解决眩光、遮挡问题。二是夜间经济与光影品牌建设。2024 年以“光景无限”为主题，展出 209 件作品，获省住建厅专题推广，并在全省分享“照明+夜间经济”经验。完成 657 处灯具改造，照明符合率达 81%，配套引入暗夜天文馆及商业品牌，举办天文观星、萤火虫研讨等活动，推动“暗夜经济+文旅”融合。三是户外广告规范与光污染治理。印发《光环境问题排查指引》，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108 次，处理投诉 1131 宗，整改率 100%。将广告审批、招牌备案纳入“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流程，优化线上备案机制，全年一楼门楣备案 127270 块，备案率 42.4%。四是城市家具治理与便民服务。完成 42 个“美好街区”建设，编制《营造指引》及《样本汇编》，相关课题获市直机关研究三等奖。联合多部门巡查机场、高铁站等重点区域 577 次，整改市容问题 1081 处（整改率 98%），助力深中通道固投提前完成 1.96 亿元。五是智慧化与标

准化建设。整合照明巡检、工单管理、广告自检等系统，实现全流程监管；试点无人机巡查及复合灯杆，推动“低空经济+市容管理”融合。六是安全治理与风险防控。全年检测灯杆 13 万基，修复路灯 1 万余盏，整改隐患 600 余宗；抽查户外广告设施 240 次，整改隐患 1000 余处（整改率 100%）。开展安全培训 8 次、应急演练 20 次。七是党建引领与民生服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50 余次，中心党委获“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第三党支部获“四强党支部”称号。提拔干部 21 人次，优化绩效考核；完成物业确权移交，改造办公环境，预算执行率居全局前列。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存在资金缺口，导致需申请资金调剂，原因是新接管设施未能准确统计，导致项目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差异。二是存在历史遗留的公共基础设施未纳入资产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前期论证，加大预算项目审核的力度。通过更深入调研和更科学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估，尽可能保证全年新接管设施预估更准确。二是开展公共基础设施清理工作，根据工作计划逐步梳理资产情况，目前已完成盐田区、罗湖区和南山区范围内路灯设施入账。

“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753 万元，执行数为 7,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路灯电费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管辖

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用电需求，确保了路灯设施的高亮灯率和节能率。项目通过加强用电管理和维护，显著提升了路灯设施的运行效率，减少了电力浪费，实现了节能目标。同时，路灯设施维护管理实践中，通过智能化监控系统的引入，进一步提高了路灯设施的维护响应速度和管理水平，确保了夜间照明环境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整体来看，项目的实施不仅满足了市民对高质量夜间照明的需求，还为城市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新接管设施未能准确统计，导致项目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通过更深入调研和更科学的方法评估，对全年新接管设施尽量预估更准确。

“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664.53万元，执行数为1,605.04万元，完成预算的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对管辖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保持了全年安全运行无事故和较好的亮灯效果，营造了良好的灯光夜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52万元，执行数为2,393.55万元，完成预算的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对管辖范围内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保障路灯设施安全运行，实现市政主干道、快速路亮灯率 $\geq 99\%$ ，次干道、支路亮灯率 $\geq 98\%$ 的目标。通过加

强巡检、维护和智能化管理，及时修复故障，优化照明布局，显著提升了夜间照明质量，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安全、舒适的照明环境，助力城市夜间经济和社会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新接管路灯设施纳入本项目范围导致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通过开展更为深入的调研工作，并采用更为科学的评估方法，力求对全年新接管设施的预期完成情况进行更为精确的预估。

部门评价结果。我单位 2024 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